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 原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連榮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0號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89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玉珮